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4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 117 名激励对象(其中,5 名离职激励对象,112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62,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62,500	1,062,500	2022/7/14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0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8 月 5 日刊发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8.07 元 / 股,回购注销庄庆涛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500 股;同时,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所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以 8.07 元 / 股的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上述 11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持有的 1,03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刊发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庄庆涛等 5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未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1.01 亿元,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11%。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指标;因此,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1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 1,039,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离职激励对象庄庆涛、郭峻和、蚁野、商开申和李立兴 5 人及首次授予 1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6,84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17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2,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226,535,500 股变更为 225,473,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99,340	-1,062,500	536,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4,936,160	0	224,936,160
总计	226,535,500	-1,062,500	225,473,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本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尚待按《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等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5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 号)同意注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565,094.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434,905.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近日,公司和招商证券分别与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及中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分行	57010078801500001404	16,000.00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株洲支行	635557936	12,000.00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株洲醴陵支行	8111601011900588244	12,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其中:

乙方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

乙方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

乙方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三")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010078801500001404。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二下属机构民生银行株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35557936,乙方二对募集资金承担监管责任。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三下属机构中信银行株洲醴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1601011900588244,乙方对募集资金承担监管责任。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凌飞、邓永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9、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9	2022/7/20	2022/7/20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9,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2,030,000 元。其中 A 股股本为 703,000,0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210,000 元;H 股股本为 326,000,0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82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9	2022/7/20	2022/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 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若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若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3 元。

(2)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3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069 万元到 5458 万元,同比增长 58.6 %到 78.6 %。

●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95 万元到 4662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13 万元到 1240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069 万元到 5458 万元,同比增长 58.6%到 78.6%。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130 万元到 1149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95 万元到 4662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35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6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坚持主业创新发展、产品研发更新升级、市场渠道科学布局、数字化管理转型"等多措并举,科学组织生产,积极开拓市场,产品质量保持稳定,主要产品仍保持供不应求的良好态势,销售均价同比上升,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同时,公司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持续提升公司效益,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提升盈利能力。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上市企业奖补 1,000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 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黄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6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董事黄瑾女士拟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2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董事黄瑾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黄瑾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67%,黄瑾女士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0	0.5764%	IPO 前取得:910,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瑾	200,000	0.1267%	2022/7/1 ~2022/7/11	集中竞价交易	9.36-9.92	1,908,844.96	已完成	710,000	0.449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75,625.8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以下简称"上年同期")人民币 1,053,655.79 万元,同比增长约 68.52%。

2、本公司预计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66.16%,超出公司此前公告的 63%到 65%的二季度预计收入增长率(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2_051)。

3、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463,574.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267,510.06 万元,同比增长约 73.29%;本期基本每股收益预计约人民币 1.59 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0.92 元,同比增长约 72.83%。

4、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384,99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212,710.46 万元,同比增长约 81.00%。

5、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430,06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244,797.97 万元,同比增长约 75.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775,62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1,053,655.79 万元,同比增长约 68.52%。

2、本公司预计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66.16%,超出公司此前公告的 63%到 65%的二季度预计收入增长率(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2_051)。

3、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463,574.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267,510.06 万元,同比增长约 73.29%;本期基本每股收益预计约人民币 1.59 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0.92 元,同比增长约 72.83%。

4、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384,99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212,710.46 万元,同比增长约 81.00%。

5、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430,06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244,797.97 万元,同比增长约 75.6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人民币 1,053,655.79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67,510.06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12,710.46 万元。

(二)每股收益(基本):人民币 0.9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68.52%,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66.16%,超出公司此前公告的 63%到 65%的二季度预计收入增长率(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2_051)。公司持续强化药明康德独特的一体化 CRDMO(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和 CTDMO(合同测试、研发和生产)业务模式,同时积极配合落实上海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充分发挥全球布局、多地运营及全产业链覆盖的优势,及时制定并高效执行业务连续性计划,确保公司整体业绩目标的达成。

2、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73.29%,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约 72.83%,均超过同期收入增速。公司在保持收入高速增长的同时,经营管理效率也得到了持续提升。

3、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81.00%。2022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主要有:公司所投资标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本期预计净收益约人民币 44,86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收益人民币 204,876.29 万元,减少约人民币 160,013.76 万元;而公司 H 股可转股债券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非现金账面公允价值变动,本期预计净收益约人民币 27,450.90 万元,上年同期净损失人民币 149,333.9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去年同期预计减少约人民币 176,784.88 万元。

4、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75.68%。本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经营效率,令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规模效应得以进一步显现,使得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超过了同期收入增长速度。本公司认为经调整的财务指标有助了解及评估公司的业务表现及经营趋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有关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仅为本公司初步的核算数据,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20,601.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639,399.00 元。2020 年 6 月 23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46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营销业务部升级与新建部分",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96.50 万元以及部分超募资金 203.50 万元(合计 6,000.00 万元),用于实缴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1038076	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	6,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乙 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丙 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之全资子公司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01300001038076,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6,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甲方一作为甲方二的股东,应当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二遵守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促使甲方二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厉胜磊、王钦刚及其指定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指定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七、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4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1.788 元 / 股(含)调整为 21.738 元 / 股(含)。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78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1.788 元 / 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1.738 元 / 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此外,本次派送现金红利不进行差异化分配,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 0.05 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788-0.05)+0]/(1+0)=21.738 元 / 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21.738 元 / 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80,07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按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20,048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81%;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1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11%;股东海南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9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31%。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823%。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股东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218,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898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股东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899,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24%。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丰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	6.8981%	IPO 前取得:6,000,000 股
德慧投资	5%以下股东	4,176,000	4.8011%	IPO 前取得:4,176,000 股
德鼎投资	5%以下股东	1,290,000	1.4831%	IPO 前取得:1,2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丰杰	6,000,000	6.8981%	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投资机构,属于一致行动人。
	德慧投资	4,176,000	4.8011%	
	德鼎投资	1,290,000	1.4831%	
	合计	11,466,000	13.18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丰杰	3,610,242	4.1507%	2022/5/10 ~2022/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8.18 – 96.38	321,437,156.93	2,389,758	2.7475%
德慧投资	1,999,400	2.2987%	2022/4/27 ~2022/7/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1.15 – 86.30	159,864,776.21	2,176,600	2.5024%
德鼎投资	1,290,000	1.4931%	2022/3/17 ~2022/7/11	大宗交易	53.88 – 53.88	69,505,200.00	0	0.000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0.00 万元至 4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3,853.01 万元至 25,853.01 万元,同比增加 147.72%至 160.11%。

●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000.00 万元至 4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4,438.18 万元至 26,438.18 万元,同比增加 157.04%至 169.89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0.00 万元至 4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3,853.01 万元至 25,853.01 万元,同比增加 147.72%至 160.11%。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000.00 万元至 4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4,438.18 万元至 26,438.18 万元,同比增加 157.04%至 169.89 %。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46.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61.8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8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上半年,功能性硅烷市场需求良好,主要产品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更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优势,保障产品的稳定、高效、安全、环保生产,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开拓市场,促进经营业绩有效提升。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